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简称：12 正邦债

债券代码：1121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 正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69%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5.69%。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3 月 7 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正邦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 正邦债”的收盘净价为 99.692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期间利息。

一、“12 正邦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5.5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6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5.69%不变。
-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第 3 年付息日一起支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8 年 3 月 7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6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即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正邦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 正邦债”的收盘净价为 99.692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合计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3 月 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69%。每手“12 正邦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 45.5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1.21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赵德友、朱锦峰

电话：0755-82130833-706083

传真：0755-8213341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